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精锻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拟购买的产品类别

公司拟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并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和利率情况，择优办理。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措施

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 恩

徐荣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